

華南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中期報告 **200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健(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
www.wnintl.com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1,988	45,190
直接成本		(41,710)	(37,749)
毛利		278	7,441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059)	(13,692)
其他收入		10,166	326
其他虧損，淨額		(126)	(14,061)
融資成本	5	(14,940)	(3,5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81)	(23,555)
所得稅抵免	6	165	45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516)	(23,0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	(1,755)
期內虧損	8	(19,516)	(24,8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2)	9,22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9,88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700	9,223
期內總全面收益		(10,816)	(15,63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02)	(24,246)
少數股東權益		(614)	(608)
		(19,516)	(24,854)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088)	(15,023)
少數股東權益		(728)	(608)
		(10,816)	(15,631)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03)	(2.78)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03)	(2.65)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982,803	98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1,919	86,024
商譽		49,719	49,719
無形資產		9,273	14,421
遞延稅項資產		966	966
可供出售投資		146,1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42	8,419
		1,278,578	1,146,554
流動資產			
存貨		6,774	7,379
應收賬款	11	12,342	12,2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166	7,23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149	1,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8	2,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08	59,757
		58,007	91,0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9,838	10,6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4,712	40,008
應付董事款項		—	30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3	27,469	30,131
融資租賃責任		2,067	1,739
		84,086	82,85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079)	8,1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2,499	1,154,7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49,107	151,534
儲備		760,579	610,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9,686	761,552
少數股東權益		95,775	96,503
權益總額		1,105,461	858,05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084	2,23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0,167	23,829
可換股票據	14	117,724	262,828
遞延稅項負債		6,591	7,298
修復成本撥備		472	472
		147,038	296,657
		1,252,499	1,154,7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票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474	58,766	2,450	65,167	19,123	(15,671)	208,309	77,878	286,187
期內虧損	—	—	—	—	—	(24,246)	(24,246)	(608)	(24,85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223	—	9,223	—	9,223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9,223	(24,246)	(15,023)	(608)	(15,631)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0,000	42,362	—	(22,809)	—	—	29,553	—	29,553
列為持作轉售資產	—	—	—	—	—	—	—	(77,270)	(77,27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474	101,128	2,450	42,358	28,346	(39,917)	222,839	—	222,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票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1,534	340,473	225	587,450	—	(8,024)	(310,106)	761,552	96,503	858,055
期內虧損	—	—	—	—	—	—	(18,902)	(18,902)	(614)	(19,51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	—	—	(1,064)	—	(1,068)	(114)	(1,1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9,882	—	—	9,882	—	9,882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4)	—	9,882	(1,064)	(18,902)	(10,088)	(728)	(10,816)
發行股份	11,150	89,200	—	—	—	—	—	100,350	—	100,3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73)	—	—	—	—	—	(1,173)	—	(1,173)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86,423	219,826	—	(147,204)	—	—	—	159,045	—	159,0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9,107	648,326	221	440,246	9,882	(9,088)	(329,008)	1,009,686	95,775	1,105,461

法定盈餘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除稅後溢利撥出之一般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38)	(4,663)
投資業務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26,42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4)	(7,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9	13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3	—
已收利息	16	32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28,823)	(6,659)
融資業務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00,350	—
新增借貸	3,850	—
額外融資租賃	1,198	347
償還借貸	(6,512)	(5,309)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1,173)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16)	(774)
已付利息	(488)	(1,373)
融資租賃開支	(115)	(153)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6,094	(7,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	(33,967)	(18,5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4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57	40,02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08	21,8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如適用)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營業分類之確認須與為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呈報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先前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要求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重訂(見附註4)。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收益乃來自期內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礦產銷售額及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29,899	36,339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收入	6,568	8,851
銅、鉛及鋅精礦銷售額	5,521	—
	41,988	45,1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路費收入	—	3,242
	—	3,242
	41,988	48,432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業分類之確認須與主要營業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相同之基準進行。相反，先前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並僅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作為確認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於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由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較一致，故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 | |
|------------|----------------------|
|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
| 採礦業務 | — 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
| 其他 | — 投資於股本證券 |

本集團亦於中國涉及收費公路之管理及營運。誠如附註7所述，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類收益	29,899	6,568	5,521	—	41,988
業績					
分類業績	(2,892)	(769)	(6,153)	(126)	(9,940)
未分配收益					10,011
未分配開支					(4,812)
融資成本					(14,9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81)
所得稅抵免					165
期內虧損					(19,5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類收益	36,339	8,851	45,190	3,242
業績				
分類業績	(2,423)	255	(2,168)	(1,627)
未分配收益			326	—
未分配開支			(18,144)	—
融資成本			(3,56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55)	(1,627)
所得稅抵免			456	(128)
期內虧損			(23,099)	(1,7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22,299	18,105	1,031,109	151,556	1,323,06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516
綜合資產總值					1,336,5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機場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3,404	22,366	1,037,717	6,088	1,199,575
其他未分配資產					37,987
綜合資產總值					1,237,562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利息(按實際利率計算)	14,337	2,87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88	540
融資租賃	115	153
	14,940	3,5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508	1,1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	181
	573	1,3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38)	(1,836)
	(165)	(4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328
	—	32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開支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作出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於上一期間出售之個別主要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ableport集團」）之全部權益，Cableport集團持有本集團於收費公路業務之權益。出售乃就為本集團其他業務擴充而產生現金流量而進行。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Cableport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42
營業稅	(162)
直接成本	(4,288)
	(1,208)
其他收入	210
行政開支	(629)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27)
所得稅	(128)
除所得稅後虧損	(1,755)
少數股東權益	608
期內虧損	(1,147)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扣除：		
存貨成本	6,064	—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	2,68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5,148	5,148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3,025	—
列作持作轉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09	5,118
董事酬金	516	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2	792
其他員工成本	12,511	14,345
總員工成本	13,819	15,361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	1,925	2,42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0	50
計入：		
利息收入	16	142
匯兌收益	9,99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843,320	871,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18,902)	(23,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03)	(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1,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	(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8,902)	(24,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03)	(2.78)

(b) 攤薄

由於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約2,714,000港元之成本，購入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客戶介乎45日至6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9,470	6,581
31 — 60日	1,677	4,075
61 — 90日	869	898
90日以上	326	692
	12,342	12,2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於結算日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2,852	2,696
31 — 60日	1,248	1,629
61 — 90日	—	1,810
90日以上	5,738	4,532
	9,838	10,667

13.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合共3,8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60,000港元)。貸款按平均浮動市場利率3.5厘計息，須於四年期間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以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 Perryville集團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無償就Perryville集團獲授各為數約63,2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14.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rklane」)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arklane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2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清償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40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由於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故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42港元調整至每股0.405港元。

期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其4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22,592,592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由於可換股票據於本期間完結前全數轉換，故該可換股票據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轉換結餘。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0.2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換股票據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合法及實益擁有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之90%股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總代價已經修訂，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 119,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94,7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435,5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綠春鑫泰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並已獲授有關中國雲南省綠春縣一銅礦之採礦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清償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超過20個交易日，則持有人可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按行使價每股0.30港元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約1,451,668,000股轉換股份。倘可換股票據不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按面值贖回。直至清償日期前將不會支付利息。本公司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期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其222,49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741,64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4.9厘。

可換股票據含有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公允值乃採用對等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即權益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初之賬面值	262,828	84,05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17,464
利息支出(附註5)	14,337	14,166
已付利息	(396)	(1,516)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9,045)	(51,344)
期終之賬面值	117,724	262,8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0,000	80,000
增加	1,200,000	12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增加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84,738	78,47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84,738	88,474
配售新股份	240,000	24,000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而發行	315,666	31,566
轉換可換股票據	74,938	7,4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342	151,534
配售新股份(附註a)	111,500	11,15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864,232	86,4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491,074	249,107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1,5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9,18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期內，本金額分別為49,650,000港元及222,4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每股0.405港元及每股0.3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122,592,592股及741,6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獲發行。

16. 購股權計劃

期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3,025,824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727	3,2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	1,199
五年以上	—	8
	2,798	4,428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兩年，並已就租期固定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811	5,229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約為26,699,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有關連人士交易。

20.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本金額為8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91,184,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期內總綜合收益42,000,000港元，其中36,500,000港元產生自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5,500,000港元產生自銷售銅、鉛及鋅精礦。整體而言，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之總綜合收益45,200,000港元輕微下跌3,2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為1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24,200,000港元改善了21.9%。

除上述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投資於海外礦業公司。本集團已收購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M」)約13.7%，總代價約為126,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本投資之市值已升值至約146,200,000港元，並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澳元升值，故匯兌收益約10,000,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損益表確認。

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

期內，本集團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業務由其附屬公司集團Perryville集團經營，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帶來約3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5,200,000港元減少約19.3%。該分部亦錄得未計入無形資產攤銷前之經營溢利約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未計入有關攤銷前之溢利3,000,000港元減少1,500,000港元。

由於營商環境及整體經濟正在復甦，故預期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mart Year集團」)。

Smart Year集團主要透過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之營運，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Smart Year集團已為本集團之期內整體收益帶來約5,500,000港元，由於從二零零九年五月才重新開始銷售銅精礦，因此生產初期階段未計入採礦權攤銷前之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

前景及公司策略

近期經濟衰退好轉後，Perryville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表現也均在復甦。最近，Perryville集團已成功在上海取得相關牌照，亦已與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多家大型酒店簽立合作協議。面對正在復甦之經濟，為平衡風險及回報，管理層將採取較為審慎之策略。

由於中國經濟於金融危機後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之動力，以及城市、基建及房地產業不斷發展，對礦產資源及其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故管理層對未來前景及天然資源之需求感到十分樂觀。

除北望神州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機會涉足(包括投資)天然礦產資源豐富之其他國家。本集團矢志成為具備全球性競爭力之採礦公司。

期內，本集團已投資BRM約13.7%。本集團相信於BRM之投資將為本集團之股東帶來正面回報，並將繼續開創更多礦業之投資或收購機會。

管理層將不時考慮債務融資或募集資本等集資活動，以謀求最佳方法為本集團之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期內，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透過配售111,5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100,000港元。本集團已使用部份所得款項，作為投資BRM股份提供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期間之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期內之流動比率為0.69倍，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則錄得1.10倍。

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11，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則錄得0.25。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1,6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中約為29,5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2,1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1,5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100,000港元。
- (b) 期內，本金額為4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0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122,592,5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
- (c) 期內，本金額為222,4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3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741,6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0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41名)，其中約297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陸健	受控制公司(附註1)	194,784,000	7.82%
鄭榕彬	受控制公司(附註2)	445,500,000	17.88%

附註：

- 該204,000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健先生全資擁有，而194,580,000股股份由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獲通知以下主要股東權益（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7.83%
李華(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95,000,000	7.83%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2,592,592	6.13%
梁志仁(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52,592,592	6.13%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4,580,000	7.81%
張思慧(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94,580,000	7.81%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0,548,000	11.26%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80,548,000	11.26%
張麗(附註4)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80,548,000	11.26%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4,752,000	8.22%
譚麗妮(附註5)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04,752,000	8.22%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49,168,000	10.00%
莊依群(附註6)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9,168,000	10.00%

附註：

1. 該 19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李華全資擁有。
2. 該 152,592,592 股本公司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梁志仁全資擁有。
3. 該 194,580,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源自由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為 58,374,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公司由張思慧全資擁有。
4. 該 280,548,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張麗全資擁有。
5. 該 204,752,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譚麗妮全資擁有。
6. 該 249,168,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源自由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為 74,750,4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公司由莊依群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陸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原因為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於此迅速發展階段被視為更適合本公司。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更為多元化及更具規模，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之需要。

董事資料變動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葉國祥先生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香港